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2樓

承辦分機：(02)85902228蔡小姐

(自1010619) *1011306923-101-000*



郵遞區號：330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29號1樓

受文者：房俊傑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許字第1011306923號

附件：勞職許字第1001250215號函及名冊正本。

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變更外國人護照號碼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臺端101年6月1日申請表件辦理。
- 二、臺端為聘僱印尼籍外國人ROPINGAH申請變更護照為AS079215（原護照號碼：AM797395），本會資料已更新，嗣後該外國人辦理相關案件，請檢附本函影本備查，以免滋生錯誤損及權益。
- 三、另本案外國人如尚未至當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辦理護照資料異動，請 臺端至前開服務站為其辦理護照號碼變更。

正本：房俊傑 君

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

主任委員 **王如玄**

